



##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的（项目名称：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专勤类车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输转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0人，营业收入为62171.60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2.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说明：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1-1 中小微企业认定函

# 苏州市中小企业协会



## 中小微企业认定函

兹有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684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工业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认定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此认定有效期限为 1 年。特此证明!





### 12-1-2 “小微企业名录 (江苏)” 网页截图

# 小微企业名录 (江苏)

小微企业库

申请扶持公示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江苏省

捷达消防科技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 (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捷达消防科技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91320594608231640E	6840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查询到1条信息

版权所有: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 邮政编码: 210036